



我市各阶段学生资助相关政策摘登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基本政策

按照 地方先行 ,中央补助 的原则 ,各省自行制定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出台的资助政策、经费投入及实施效果等因素 ,予以奖补。

资助对象

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中的低保家庭幼儿 ;福利机构监护的幼儿 ;革命烈士幼儿 ;五保供养的幼儿 ;残疾幼儿。

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由省级政府自行制定 ,大致分为三类 :按实际收费情况确定 ;按收费标准的一定比例制定 ;制定最低资助标准。

资助资金来源

国家奖补资金 ;省、市、县(区)财政资金 ;社会捐助资金 ;幼儿园事业收入提取资金。

资金发放方式

资金发放方式由省级政府自行制定 ,主要有以下两种形式 :货币形式资助 ,采用现金、银行卡发放补助金等方式 ;非货币形式资助 ,主要以代金券形式发放 ,不发放现金。

你问我答

问 :我家生活很困难 ,担心孩子上不起幼儿园 ,怎么办 ?

答 :请您不要担心 !国家和当地政府、幼儿园及社会力量会资助您的孩子顺利入园 ,保障您的孩子接受学前教育。

问 :经济困难家庭的孩子上幼儿园具体可以减免哪些费用 ?

答 :减免费用因地方不同而有所差异。有的省份是全部免除或者部分免除保教费 ,有的省份是在此基础上 ,同时提供生活补助或其他补助 ,建议您咨询当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幼儿园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老师 ,了解您孩子就读地的具体情况。

问 :给孩子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补助会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发放 ?

答 :由于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由各省自行制定 ,各省资助标准和方式不一样 ,具体您可咨询幼儿园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老师。

什么是政府资助 ?

答 :国家和地方政府出钱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上幼儿园。

什么是幼儿园资助 ?

答 :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 ,用于减收入园费用、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

什么是社会资助 ?

答 :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上幼儿园。

城乡义务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

寄宿生生活补助费政策

申请条件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中 ,在校内住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助标准

小学生每人每天4元 ,按年在校250天计算 ,年补助标准达到1000元 ;初中生每人每天5元 ,按年在校250天计算 ,年补助标准达到1250元。

寄宿生生活补助的申报和审核

责任人 :各学校的校长(主要负责人)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经费评审和发放等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申请 :各学校有序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补助 ,组织学生填报申请表 ,之后组织做好评议 ,并将拟资助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示。

审核 :经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将拟资助名单报送所属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核。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完成直属学校生活补助经费申请名单审核工作 ,将审核结果通知学校。

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发放

各地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教育部门 ,将经费足额支付到各有关学校。学校根据审核确定的名单和补助标准 ,按时将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到位。具体发放工作 ,如发放形式、发放时间等由各地教育部门按当地有关管理办法指导各学校规范开展。

你问我答

问 :我想给孩子申请这个补助 ,在哪里领申请表 ?

答 :请咨询所在班级老师或联系你学校资助管理部门。

问 :我已经申请了学校的一个助学金 ,还能申请这个补助吗 ?

答 :可以。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是国家设立的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之一 ,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都可以申请 ,这与您是否已在校申请了其它补助或者助学金不冲突 ,具体可以咨询学校老师或资助管理部门。

问 :我没有在学校住宿 ,可以领寄宿生生活补助吗 ?

答 :不可以。寄宿生指的是在校内住宿的学生 ,因此目前在校外住宿的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

问 :我现在没有在本校就读 ,而是在外校借读 ,这种情况可以享受寄宿生补助吗 ?

答 :这种情况比较特殊 ,在不同地区对此种情况有不同规定 ,建议您咨询所在市(县)资助管理部门 ,按照当地的规定操作。

问 :补助的钱可以被学校充到饭卡里吗 ?

答 :由于各地的情况不同 ,在一些地方是可以的。目前在全国主要有三种发放形式 ,一是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卡 ,二是现金发放 ,三是打入学生饭卡。具体可以查询学校所在地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管理办法或打电话咨询所在地资助管理部门。

问 :这个补助会跟成绩挂钩吗 ?我成绩一般也可以申请吗 ?

答 :可以。寄宿生生活补助是否可以申请到 ,取决于学校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的认定 ,只与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有关 ,与学习成绩没有关系。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是国家设立的用于解决学生就学期间实际困难的 ,由学生按照自愿原则申请。补助资格的评议、审核、发放等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

问 :我要转学到另一个城市读书了 ,到了新学校 ,还能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吗 ?

答 :可以。具体情况可以咨询新学校所在地资助管理部门。

普高、职高 国家助学金政策

如果你想就读普通高中 ,国家提供的资助有两项 :一项是免学杂费 ,低保家庭的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人以及残疾学生等五类生都可享受 ;二是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每个学生每年平均资助标准为2000元。

如果你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资助政策更优厚 ,国家已经免除了全日

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学费 ;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可享受国家助学金 ,每生每年平均资助标准为2000元。

如果你有什么疑问 ,可以向老师、学校或县教育部门咨询 ;如果想知道详细情况 ,还可以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网站(<http://www.xszz.cce.edu.cn>)查询各项资助政策 ,也可以搜索并关注中国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查询你关注的信息。

你问我答

问 :我应该找谁申请国家助学金 ?

答 :请联系你所在高中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

问 :如果我通过了国家助学金的资格审核 ,我能获得多少国家助学金 ?

答 :国家规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但是助学金的具体标准是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 ,一般在1000元 - -3000元范围内 ,可能会分为2档-3档。

问 :我该怎么申请国家助学金呢 ?

答 :国家助学金是按学年申请、按学期发放的 ,请你在新学年开学后 ,向就读学校提交《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有关材料。

问 :申请到的助学金会直接发到我手中吗 ?

答 :是的 !通过学校评审、公示后 ,学校会为你办理一张银行储蓄卡 ,助学金会直接发放到这张卡中。特别提醒你 ,办理银行卡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学校也不可以以任何实物或服务的方式抵扣、减少你的国家助学金。

问 :我在民办普通高中就读 ,是否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政策 ?

答 :建议你向所在学校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咨询了解具体情况。我们可以为你提供国家有关规定 ,供你参考 :民办普通高中学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其招收的符合资助政策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 ,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普通高中 免学杂费政策

资助对象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特别提示 :对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 ,不论你在民办学校还是公办学校就读 ,均可享受该项资助。

学校范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

免学杂费标准

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审核流程

(一)常规程序

县(市、区)教育部门在普通高中学学校招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将普通高中学生录取名册提供同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

县(市、区)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在取得普通高中学生录取名册后 ,应于5个工作日内 ,将符合条件的名单反馈同级教育部门。

县(市、区)教育部门应于开学前 ,将同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提供的符合条

件人员名单提供给相应学校 ,并指导学校做好学生的免学杂费工作。

学校根据县(市、区)教育部门提供的名单 ,免除相应学生的学杂费。

(二)特殊情况程序

因遗漏、身份变化、跨区域入学、信息存疑等情况 ,经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申请表》后 ,学校在5个工作日内将汇总后的学生申请报送县(市、区)教育部门。对于提出申请的学生 ,学校暂缓收取其学杂费 ,待相关部门审核后 ,予以免除或补收。

县(市、区)教育部门应将各校报送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申请表》形成汇总表 ,于5个工作日内将汇总表及按照与相应部门约定数据格式形成的电子版提供同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审核。

县(市、区)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取得教育部门提供的汇总表后 ,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并将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反馈同级教育部门。在本县(市、区)入学的学生 ,由同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审核。

县(市、区)教育部门将同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反馈的符合条件人员名单提供给相应学校 ,并指导学校做好学生的免学杂费工作。

学校根据县(市、区)教育部门提供的享受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政策学生名单 ,于5个工作日内 ,完成学生学杂费减免或补收工作。

你问我答

问 :我应该找谁咨询或申请免学杂费 ?

答 :请联系你所在普通高中学学校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问 :如果我通过了免学杂费的资格审核 ,能获得多少免学杂费 ?

答 :免学杂费标准是各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不含住宿费) ,也就是你所在的普通高中学学校的学费数额。

问 :我是民办高中的学生 ,也可以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吗 ?

答 :可以。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 ,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

问 :申请免学杂费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

答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由扶贫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或开具的贫困证明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需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或开具的低保证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需提供民政部门开具的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证明 ;残疾学生需提供残联发放的残疾证。

问 :免学杂费是如何免除的 ?

答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 ,学校根据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政策文件规定 ,不再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收取学杂费 ,学生直接入学。

各项学生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 ,以市教育局当年度本学期的文件为准。

本市学生资助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87101276 联系人 :李老师

